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述

（一）项目介绍

职业工种：林草种苗工（职业编码 5-02-01-00）。本竞赛为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取证赛项，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合法职业技能登记证书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号），对符合条件的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命题依据

以《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版）、培训教材为命题依据。

（三）竞赛过程

1. 报名阶段：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8 月 25 日 17:00 止；
2. 初赛阶段：9 月 20 日前完成初赛；
3. 复赛阶段：10 月 20 日前完成复赛；
4. 决赛阶段：11 月 10 日前完成决赛。

（四）竞赛形式

1. 组织原则：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2. 组织方式：竞赛按照初赛、复赛、决赛分阶段逐级开展。初赛及赛前培训由各初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复赛、决赛及赛前培训由竞赛组委会指定单位组织实施。

3. 竞赛形式：各级赛事均以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的方式实施。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比30%，操作技能考核占比70%。理论、实操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方为合格，不合格不予核发相应证书。

4. 实施标准：初赛、复赛、决赛分别按照不低于《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版）四级、三级、二级的标准要求，同时结合竞赛项目技术发展、岗位需求实际命题。初赛、复赛、决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命制并审定。

5. 赛前培训：初赛、复赛、决赛前均将组织赛前培训，围绕《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版）核心内容开展理论知识讲解和实操技能指导，帮助参赛选手熟悉竞赛规则和考核重点。

二、竞赛说明

（一）参赛选手条件及要求

1. 参赛条件：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2. 身体要求：患有严重过敏、心肺疾病、眩晕、肢体障碍等不适宜户外、药剂、刀具实操作业人员，赛前须主动向组委会报备，便于赛场医疗应急处置。

3. 其他要求：本次竞赛对所有参赛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比赛时，参赛选手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进入赛场，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实操考核需穿着工装、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二）竞赛各阶段成绩构成及选手晋级条件

1. 成绩构成：本次竞赛突出实际操作，其中技能操作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70%，理论考试占总成绩 30%。比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无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按照实操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实操成绩相同者以前一阶段竞赛（初赛或复赛）总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如出现个别极端情况，由竞赛组委会仲裁组最终裁决。裁定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

2. 晋级条件：初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选手进入复赛，复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选手进入决赛。

（三）竞赛各阶段成绩评判及公示时间

1. 成绩评判：各阶段竞赛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裁判组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考核细则完成成绩评判。

2. 公示时间：成绩公示 7 日，公示期内可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注明申诉事项、证据。公示无异议后确认最终成绩及晋级、获奖名单。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安排

1. 竞赛时间：2026 年 9—11 月（初赛在 9 月 20 日前，复赛在 10 月 20 日前，决赛在 11 月 10 日前，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2. 竞赛场地

初赛场地：各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各初赛组委会相应场地；

复赛、决赛场地：由竞赛组委会指定标准化育苗实训基地。

三、技术要求

（一）职业道德

参赛选手需严格遵守《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 版）中职业道德要求，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和考场规则，尊重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服从安排，文明参赛；爱护竞赛设备、工具和种苗材料，杜绝浪费和违规操作，树立良好的行业职业形象。

（二）竞赛相关的知识内容与技能水平要求

1. 知识内容要求。掌握《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 版）规定的核心知识，包括职业道德、林草种苗基础知识、种子基地建设与管理、种实采集与调制、种子贮藏、育苗准备、苗木培育、苗木出圃、病虫害防治、档案管理等。

2. 技能水平要求。达到《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 版）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能够熟练完成种子基地建设

与管理、种实采集与调制、种子贮藏、育苗准备、苗木培育、苗木出圃、病虫害防治、档案管理等相关实操任务；能够正确使用相关设备、工具、仪器等，操作规范、高效、安全；能够应对实操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具备一定的问题解决能力。

（三）竞赛内容要求

1. 理论知识考试：严格依据《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版）命题，由竞赛专家组编制竞赛试题，密封保管。理论考试时长控制在60-100分钟，题型含单选、多选、判断题；

2. 实际操作考核：严格按照《林木种苗工国家职业标准》（2004版）规定的技能要求命题。每个考核项目均需明确操作流程、技术要点、评分标准，列明需组委会提供的物料、设备等，明确需选手自带的物料、器具等（竞赛前3天告知）。考核过程中注重对选手的操作规范性、完成质量、工作效率和安全生产意识的综合评价。实际操作考核时长控制在60—120分钟，具体考核时间根据考核项目确定，确保考核全面、高效。

（四）竞赛相关的安全要求

1. 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实操过程中刀具划伤、药剂腐蚀、设备操作安全、种苗材料处理安全、现场用电用水安全，以及突发过敏、中暑、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各类安全风险。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由竞赛组委会牵头成立安全保障小组，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负责应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配备医疗保障人员和应急物资，明确应急联络方式和

处置流程。

3. 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各类安全风险制定分级处置措施：刀具划伤立即止血消毒；药剂沾染皮肤大量清水冲洗；药剂误食、重度过敏、重度中暑第一时间送医。

4. 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急救箱、备用器具、废液废料专用回收桶等），赛前全面排查场地、工具、电路消防隐患；全体裁判、工作人员赛前完成应急处置培训。

- 附件：
1. 竞赛规则
 2. 竞赛守则
 3. 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4. 参赛须知
 5. 裁判员职责
 6. 纪律处罚规定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组委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1. 竞赛项目：林草种苗工；
2. 竞赛方式：理论闭卷笔试 + 现场实操考核；
3. 赛事程序：选手签到核验身份→候考→理论考试→抽签分组→实操考核→成绩统计→公示。

二、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详见《关于举办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林草种苗工竞赛的通知》。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1. 赛事安排与竞赛场地

初赛、复赛、决赛场地，赛前通知。分独立理论笔试教室、技能操作区、候考区、医疗急救区等。

2. 赛场设施配置

（1）理论考场：配备标准化桌椅、设备、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

（2）技能操作区：配备实操物料、标识牌、废料回收箱等。

（3）配套物资：备用实操物料、设备、器具、耗材、应急

医疗物资、警戒隔离护栏、警示标识等。

四、竞赛细则

（一）选手须知

1. 携带身份证参赛，迟到超过 30 分钟取消本场考试资格；
2. 禁止携带手机、电子设备、纸质资料进入考场；
3. 严格按抽签工位、规定时限完成考核，超时停止操作；
4. 实操结束清理工位，经裁判确认后方可离场。

（二）赛场规则

1. 场内禁止交头接耳、传递物料、私自调换工位；
2. 损坏赛场工具、种苗、设备按规定赔偿；
3. 严禁舞弊、代考、干扰裁判工作，一经查实取消成绩。

五、成绩评定方法

1.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

每阶段总成绩=理论知识得分×30%+技能操作得分×7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每阶段竞赛按总成绩进行排名，比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无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按照实操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实操成绩相同者以前一阶段竞赛（初赛或复赛）总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如出现个别极端情况，由竞赛组委会仲裁组最终裁决。裁定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初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选手进入复赛，复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选手进入决赛。

六、申诉与仲裁

1. 申诉：成绩公示 7 日，公示期内可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注明申诉事项、证据；

2. 仲裁：赛事仲裁组收到申诉 72 小时内复核并出具最终裁决，裁决结果不可复议。

七、其他

本规则解释权归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林草种苗工竞赛组委会。

附件 2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守则

一、选手参赛守则

1. 遵守赛事时间、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工作人员调度；
2. 规范操作，重视生产安全，爱护苗木、设备工具；
3. 诚信参赛，杜绝作弊、代考、弄虚作假；
4. 尊重裁判，文明沟通，有异议走正规申诉渠道，不与裁判争执。

二、裁判人员守则

1. 赛前签署保密协议，不泄露试题、评分标准；
2. 秉公评判，统一尺度，不偏袒、不压低选手分数；
3. 全程记录操作扣分要点，留存打分原始记录；
4. 不与选手私下接触，不接受参赛单位馈赠；
5. 回避规避原则：若裁判亲属、同事、上下级隶属人员参与本次赛事，须主动向赛事组委会报备并申请岗位回避，不得参与该选手的评分、复核等相关工作，杜绝利益关联干扰评判公平。

三、检测人员守则

1. 严格遵照竞赛统一技术标准、评判细则开展工作，全程做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数据真实、记录完整；

2. 检测过程独立履职，不受外界干预、选手求情及无关人员干扰，精准核对每一项考核指标，如实登记检测结果，杜绝随意更改数据、放宽标准、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妥善保管检测样本、原始记录表单，赛后统一归档留存，严禁私自携带、外传、篡改赛事检测资料。

四、仲裁人员守则

1. 恪守公平、公正、公开赛事原则，独立履行仲裁职责，严格依据大赛赛事规则、技术文件、评判标准处理各类赛事争议与申诉事项；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全程回避本人所属单位、关联人员参赛的所有赛事环节，不参与、不干预相关场次评判与争议处理；

3. 耐心核实申诉材料、复盘赛事全过程，依据事实和规则出具客观仲裁结果，仲裁结论严谨规范、有据可依；

4. 严守赛事保密纪律，不泄露未公开成绩、评判细节及仲裁讨论内容，不私下接触参赛选手及参赛单位，杜绝徇私偏袒、人情仲裁。

五、工作人员守则

1. 全体赛事组织、后勤、统筹、现场保障工作人员需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严格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规范开展选手签

到、赛场秩序维护、物资分发、流程衔接、信息统计等各项工作；

2. 全程坚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推诿扯皮、不干扰裁判评判及选手正常参赛；

3. 严禁以任何形式传递考题、提示考点、泄露选手成绩、通风报信，严禁为参赛选手提供违规便利，严禁私自对接选手违规问询、干预赛事流程；

4. 工作全程规范留痕，各类赛事资料、工作台账按要求整理归档。

六、保密守则

1. 建立赛事全流程保密机制，所有竞赛试题、参考答案、评分细则、题库资料、选手成绩、排名数据、赛事影像资料、申诉台账、评判原始记录等均为涉密赛事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全程保密；

2. 赛事全过程严禁私自拍照、录像、转播、外传赛事涉密内容，未公开赛事信息严禁提前泄露、私自公示、网络传播；

3. 赛事结束后，所有涉密资料统一回收、整理、归档、备查，严禁个人私自留存、拷贝、转发赛事涉密文件；

4. 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赛事信息泄露的人员，依规上报大赛组委会严肃追责。

附件 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一、操作规程

（一）安全规程

1.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穿戴齐全劳保用品，佩戴防护手套、口罩，实操作业全程规范防护，严禁裸手接触刀具、消毒药剂、育苗基质等。

2. 赛场各类锋利工具（嫁接刀、修枝剪、手锯等）规范取用、摆放、收纳，作业时刀口、剪口严禁朝向自身及他人，杜绝划伤、割伤安全事故。

3. 育苗药剂、消毒试剂分类规范存放、按需配比，严禁随意混合药剂、倾倒废液废渣，作业后统一集中回收处理，严防腐蚀、中毒、环境污染问题。

4. 赛场用电、用水设备规范操作，禁止私拉乱接、违规操作设备，作业结束后及时断电、停水，清理作业区域，消除安全隐患。

5. 作业过程中如遇器械故障、人身不适、突发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操作，第一时间上报现场安全员及裁判，严禁私自处置、带病、带伤作业。

（二）操作规程

1. 选手严格按照竞赛规定流程、限时要求开展实操作业，严格遵循林草种苗繁育标准化流程，禁止跳步、漏步、违规操作。

2. 种子处理、扦插嫁接、苗木分级、圃地整理等各项操作，严格对标国家职业标准及赛事技术文件要求，操作手法规范、工序完整、流程标准。

3. 实操全过程独立完成，不得擅自更改作业流程、调换考核物料、借用他人工具物料，严禁违规辅助、相互提示。

4. 作业过程中妥善保护种苗、实训物料及赛场设备工具，杜绝人为损毁、浪费物料，保持工位整洁有序。

5. 实操完成后，主动自查作业成果，清理工位杂物、归置工具物料，经裁判核验确认后方可结束作业。

二、工艺守则

（一）种苗物料布设

1. 根据竞赛考核项目要求，规范布设砧木、接穗、种子、苗木、基质等作业物料，物料摆放整齐、分类清晰、取用便捷。

2. 嫁接、扦插作业前，规范固定种苗基材，保证基材稳固、位置适宜，无松动、无偏移，满足标准化作业工艺要求。

3. 苗木分级、种苗检测作业时，规范放置苗木样本，摆正观测、测量角度，确保检测、分级数据精准无误。所有作业物

料布设贴合工艺标准，杜绝随意堆放、杂乱摆放，保障作业流程顺畅、工艺规范统一。

（二）工艺和操作准则

1. 严格遵循林草种苗工标准化工艺，种子催芽、苗木繁育、嫁接、扦插、苗木分级、圃地整地等工序工艺参数、操作标准符合国家职业二级及以下技能标准。

2. 嫁接作业保证削面平整、形成层对齐、包扎紧实密封；扦插作业保证插穗处理规范、扦插深度、间距符合工艺要求。

3. 种子处理严格把控消毒、层积、温湿度管控工艺，保证种子活力，达标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 苗木分级严格依据苗木地径、苗高、根系完整性、枝干长势等工艺指标，精准分级、规范标识，杜绝错分、误判。

5. 全程遵循绿色育苗、生态繁育工艺理念，规范施肥、消毒、管护，符合首都园林绿化种苗培育工艺标准。

（三）工具和安全准则

1. 参赛工具赛前检查调试，嫁接刀、修枝剪、卷尺、量具等工具完好无损、精度达标，禁止使用破损、失效工具参赛。

2. 工具使用严格匹配对应工序，专用工具专用，严禁混用、错用工具，杜绝因工具使用不当导致工艺失误、物料损毁。

3. 工具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规范操作，避免工具磕碰、损坏，作业结束后清洁工具、分类归位。

4. 严格落实工具操作安全规范，所有工具操作贴合安全规程及工艺要求，兼顾作业质量与操作安全，杜绝违章操作、危险作业。

5. 严禁私自携带、使用违规工具，全程使用赛场规定工具及耗材，保障赛事公平公正。

附件 4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参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和领队须知

（一）参赛选手须知

1. 所有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统一部署，全程服从赛场裁判、工作人员调度管理，恪守赛场纪律，做到文明参赛、诚信参赛。

2. 选手须本人实名参赛，严禁顶替参赛、转借参赛资格，报名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赛前主动配合身份核验、信息登记。

3. 参赛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爱护赛场设备、育苗物料、工具耗材，杜绝违规操作、浪费物料、损毁设备等行为。

4. 选手须提前熟悉竞赛规则、技术文件、评判标准及安全要求，按时到场签到候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场竞赛资格。

5. 竞赛期间严禁私自拍照、录像、传播赛场内容，严禁私下交流试题、操作要点，严禁干扰其他选手正常参赛。

（二）参赛单位领队须知

1. 各参赛单位领队为本单位参赛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

单位选手赛前动员、纪律教育、安全交底及赛事全程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本单位选手报名资料审核、承诺书提交、赛事对接、信息传达、赛前培训组织等相关工作。

3. 竞赛期间全程在岗，配合赛场工作人员开展秩序维护、问题协调、信息对接，规范受理选手合理诉求。

4. 严格按照申诉流程提交书面申诉材料，严禁带头扰乱赛场秩序、与裁判及工作人员争执，自觉维护大赛公平公正氛围与赛事形象。

二、理论知识竞赛须知

（一）裁判须知

1. 赛前检查考场疏散通道、照明、消防物资，清点试卷密封完好；

2. 发放试卷前核验选手身份，收缴手机、电子设备统一保管；

3. 竞赛全程不间断巡场，及时制止抄袭、传递纸条等作弊行为；

4. 考试结束后统一回收全部试卷、草稿纸，密封后统一阅卷。

（二）选手须知

1. 提前 30 分钟进入理论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

2. 仅允许携带黑色签字笔，其余物品全部放置于考场指定

存放区；

3. 答题过程禁止交头接耳、传递物品，违规取消本场理论成绩；

4. 考试结束指令停止作答，试卷、草稿纸全部上交，不得私自带出。

三、操作技能竞赛须知

（一）裁判须知

1. 赛前检查工位设备、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完好可用；

2. 赛前向选手宣读技能操作计时规则、安全禁令、扣分标准；

3. 全程旁站监督操作，实时记录违规、工艺缺陷、安全隐患；

4. 技能操作结束统一现场打分，当场记录扣分点，签字确认。

（二）选手须知

1. 进入技能操作工位先检查工具、设备、物料有无破损，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裁判；

2. 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严禁违规操作；

3. 在规定时长内完成全部技能操作任务，计时结束立即停工；

4. 完工清理工位，经裁判确认后方可离场，不得带走赛场工具、设备及物料。

附件 5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织机构

（一）裁判组

裁判长 1 名，专业裁判员 4 名；
安全组长 1 名，赛场安全员 2 名。

（二）仲裁组

仲裁组长 1 名，组员 2 名。

二、各组工作职责

（一）裁判组工作职责

1. 裁判长职责

（1）全面统筹负责本次林草种苗工竞赛裁判执裁工作，牵头落实赛前裁判培训、标准交底、尺度统一工作，解读竞赛技术文件、评判标准、操作规程及纪律处罚规定。

（2）统一把控理论阅卷、实操打分评判尺度，纠正执裁偏差，解决赛场一般性技术争议、执裁分歧，规范执裁流程。

（3）全程监督赛场执裁工作，巡查各工位、考场执裁情况，督促裁判员规范履职、公正打分，杜绝尺度不一、主观评判等问题。

（4）负责竞赛成绩复核、汇总审定，对争议成绩、异常分数进行最终复核确认，签字确认赛事评分结果，确保成绩真实有效、可追溯。

（5）配合仲裁组开展申诉复核工作，提供执裁原始记录、评分依据、赛事影像资料，协助完成争议裁定。

（6）赛事结束后牵头完成裁判工作总结、资料归档、问题梳理，按要求上报大赛组委会。

2. 裁判员职责

（1）严格遵守大赛保密制度、赛场纪律及执裁守则，赛前签署保密及廉洁执裁承诺书，不泄露试题、评分细则、未公开成绩及赛事涉密信息。

（2）熟练掌握林草种苗工竞赛理论考点、实操项目、工艺标准、评分细则、扣分要点，执裁过程标准统一、有据可依、客观公正。

（3）理论考试阶段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严肃考场纪律，及时发现、制止、记录选手违纪作弊行为，如实填报考场违纪记录表。

（4）实操竞赛全程在岗值守，逐一对选手操作流程、工艺规范、成品质量、安全生产、工位整洁、时限把控等内容逐项对照打分，翔实记录扣分原因、失误细节，留存原始执裁记录。

（5）严格执行裁判独立评判、互不干扰，杜绝人情打分、

随意扣分、漏打分、错打分，打分完成后认真自查、交叉复核。

（6）耐心解答选手合规流程咨询，不得提示考点、指导操作、干预选手作业，不与参赛选手、参赛单位私下接触、接受宴请及馈赠。

（7）赛后配合完成成绩统计、复核、签字确认，妥善保管执裁台账、评分表、原始记录，统一上交归档。

（二）仲裁组工作职责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原则，独立受理竞赛全过程选手及参赛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诉，严格按照赛事规则、技术文件、评判标准开展复核裁定工作。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参赛选手、参赛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仲裁委员，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本次赛事仲裁工作。

3. 收到申诉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核查赛事记录、执裁台账、影像资料、评分依据，复盘竞赛全过程，核实申诉问题真实性、合理性。

4. 结合竞赛规则、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综合研判，形成书面仲裁意见，出具最终裁定结果，裁定结果为赛事最终结论，具有唯一性、权威性，不予二次复议。

5. 全程做好仲裁工作记录、台账整理、资料归档，严守仲裁保密纪律，不对外泄露仲裁讨论过程、未公开裁定内容。

6. 监督赛事执裁、赛场管理、纪律执行情况，对赛事组织、执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上报大赛组委会。

（三）安全组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竞赛赛场安全生产、现场防护、应急处置工作，赛前开展赛场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具设备、药剂耗材、用电用水、防护用品安全状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赛前对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宣讲实操安全规程、危险操作禁忌、应急处置流程，明确赛场安全纪律。

3. 竞赛全程动态巡查赛场，实时监督选手实操安全操作，及时制止违规操作、危险操作，防范划伤、药剂腐蚀、设备故障等安全事故。

4. 负责赛场急救物资、消防设备、应急器材管理与使用，遇突发人身伤害、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妥善处理并上报组委会。

5. 规范管理赛场药剂、耗材、工具设备，监督废液、废料、杂物规范回收处置，杜绝环境污染、物料浪费、设备损坏问题。

6. 赛后排查赛场遗留安全隐患，保障赛事全程安全平稳有序。

附件 6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林草种苗工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为规范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林草种苗工竞赛赛事秩序，严肃竞赛纪律，保障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开展，依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 号）、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赛事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次竞赛实际，制定本纪律处罚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次竞赛所有参赛选手、裁判人员、仲裁人员、参赛单位领队及全体赛事工作人员。

一、赛事组织违规处罚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 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2. 使用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人员担任裁判人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3.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以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4. 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参赛选手违规处罚规定

参赛选手在报名、备赛、理论考试、实操竞赛、成绩公示全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当场扣分、取消本次单项成绩、取消本次竞赛全部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罚：

（一）一般违规（给予现场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取消单项成绩）

1. 未按规定时间签到候考，无故迟到、早退，轻微影响赛场秩序的；

2. 赛场内随意走动、交头接耳、喧哗打闹、私自调换工位，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 实操过程中物料随意堆放、工位脏乱差、浪费赛事耗材、损毁赛场简易物资的；

4. 未经允许擅自离场、私自触碰赛场非考核设备设施的。

（二）严重违规（直接取消本次竞赛全部成绩）

1. 伪造身份信息、报名材料、从业证明，弄虚作假骗取参赛资格的；

2. 顶替他人参赛、请人代考、一人多报参赛的；

3. 理论考试携带书籍资料、电子设备、存储设备、手写笔记等违禁物品入场，夹带抄袭、偷看他人试卷的；

4. 实操竞赛私自携带预制接穗、处理好的苗木、辅助工具、药剂等违规物料入场的；

5. 竞赛过程中传递答案、手势提示、互相协助、交换作业

成品，串通舞弊的；

6. 不服从裁判及工作人员管理、顶撞执裁人员、故意拖延竞赛时长、拒不停止违规操作的；

7. 私自拍摄、录制赛场试题、实操流程、评分细节，私自外传赛事涉密内容的。

（三）重大违纪（取消成绩+通报单位+纳入赛事诚信黑名单）

1. 恶意损毁赛场设备、种苗物料、考核标本、防护设施，造成赛事财产损失的；

2. 赛场寻衅滋事、恶意扰乱赛事秩序、辱骂殴打裁判及工作人员、干扰赛事正常开展的；

3. 赛后恶意篡改成绩数据、伪造申诉证据、缠访闹访、恶意抹黑赛事形象的；

4.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赛事影响的。

三、裁判及考评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所有裁判、考评、检测人员在执裁期间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立即停止执裁工作、取消本次及后续大赛执裁资格，通报所属单位，情节严重的上报市级大赛组委会追责：

1. 赛前泄露试题、参考答案、评分细则、考核重点、赛事安排等涉密信息的；

2. 执裁尺度不统一、主观随意打分、错判漏判、篡改评分数据、人为操控选手成绩排名的；

3. 徇私偏袒、接受参赛选手及参赛单位宴请、礼品馈赠，存在人情执裁、利益执裁的；

4. 擅自更改考核流程、评判标准，违规为选手提示操作要点、纠正作业错误、提供便利条件的；

5. 无故缺席执裁、擅自离岗、敷衍履职，严重影响赛事进度和评判质量的；

6. 私自留存、拷贝、外传赛事试卷、评分表、影像资料、选手成绩等涉密资料的。

四、赛事工作人员及仲裁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1. 赛事工作人员严禁私自传递考题、通风报信、泄露报名信息、赛事进度、未公示成绩，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工作、通报批评；

2. 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修改选手报名信息、篡改赛事台账、干预赛事执裁及成绩统计的，依规追责；

3. 仲裁人员不执行回避制度、违规干预仲裁流程、出具虚假仲裁结论、泄露仲裁评议内容的，取消仲裁资格，严肃追责。

五、违规处置流程及归档要求

1. 赛场所有违规违纪行为，由现场裁判、安全员、工作人员现场取证、书面记录，留存影像、文字台账，由赛事组委会现场核实确认；

2. 所有处罚结果均书面告知当事人及参赛单位，公示留存，无异议后统一归档；

3. 各类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处置结果，须在赛事结束后统一汇总，书面上报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4.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本次竞赛组委会结合赛事管理办法统筹裁定，所有处置结果为赛事最终结论。

六、附则

本纪律处罚规定自赛事启动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林草种苗工竞赛初赛、复赛、决赛全流程，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林草种苗工竞赛组委会所有。